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
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7月 27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榆阳区新建北路世纪广场原市展览馆二三层

3、工程内容：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维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自喷工程及室外工程、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甲方下达书面开工令起210日历日（七个月）。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可不计入工期。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4225813.71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具体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

3、结算：根据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装修施工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全部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期间保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乙方在法定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5、付款依据：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工程量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出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证明材料不完整等情况，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和监理方按规定要求共同确认。

7、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确认的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4、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检验的材料，均应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由监理确认后，送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试验。

5、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重新施工，承担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并按涉及不合格批次材料价格处以2倍罚款，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必需的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应具备安全员资格证。

2、乙方保证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且人员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确需更换，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发现乙方随意更换上述人员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处以每人每次1万元罚款。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专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隐蔽施工工程因验收需要或按规定需保留影像资料的，乙方需按要求保留规划的影像资料。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 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若未达到该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实施，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障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等，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扬尘治理、现场管理等，需采取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贮存易扬尘物料需密闭。现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急救器材，施工现场需符合相关监管方要求的标准。

3、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力、管理不善或施工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两年。

2、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坏、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若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

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3%的劳务费。

第十条　专业暂估价及分包项目

1、本项目中涉及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提出项目预算，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初审后组织实施，竣工后纳入项目整体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2、按规定须由第三方专业团队实施的专项工程分包项 目，乙方向甲方申请分包备案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不得转包或再分包。

2.1、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术力量，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且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总包及分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 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7)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该临时性任务属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不再另行计价，超出清单范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调整方式执行。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2)每周、每月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公司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3)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4)乙方需对施工区域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划分。

(1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30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退场通知后7日内完成全部人员、自有设备、剩余材料的清场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已完工程对应的全部施工资料；逾期退场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场，清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按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责任，乙方需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3、甲 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同第一期中标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配合不力，导致工程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 的工资。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时间：2026.7.27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355011520000002210
电话：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12楼

时间：2026.7.27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加强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甲、乙双方人员和国家、企业财产的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乙方需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包含现场管理人员）购买装修施工保险，每人意外事故、意外伤残保额不得低于20 万元人民币。对于未购买保险的承建单位及人员不得入场施工。

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由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若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人为安全事故一次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

此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随施工合同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6年7月27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承诺书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我公司 陕西广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系贵单位的施工方，并签订了相应的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合同名称），现就该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重大的自然灾害及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霜冻、泥石流、降雨等，及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导致贵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追究贵单位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调整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及如政府和各单位的检查、考察、调研，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其他重大事故等要求暂停施工等，导致贵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追究贵单位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原因导致我公司项目工人闹事、恶意宣传等因素给贵单位形象或工期造成影响，声誉带来损失等，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公司下辖施工队伍、雇佣人员等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并及时解决处理，因此造成贵单位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工期影响、经济损失等），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贵单位收到的关于政府及上级部门单位下发我公司的文件及要求，本公司会及时进行回复跟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人：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改造通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安装工程（二期）工程已开工，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事项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榆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文件精神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保证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3、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罚款外，同意发包人代扣相关费用，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同意将本企业列入黑名单。

承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6 年 7 月 27 日